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聲字第99號

聲請人 宏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州

相對人 民權觀湖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文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肆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以106年度板簡字第1276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嗣經聲請人對此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於108年3月12日第二審程序由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零貳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謝淳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用	1,770元 (其中原告一審勝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分擔額為1/5即354元)	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一審確定部分之1/5及未確定部分4/10，即被告應負擔920元 ($1,770 \times 1/5 = 354$ 元， $(1,770 - 354) \times 4/10 = 566$ 元， $354 + 566 = 920$)，原告即聲請人負擔未確定部分

(續 上 頁)

		之 6/10，即原告應負擔 850 元。
第二審裁判費用	2,160 元	此為二審上訴人即聲請人預繳，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4/10，即相對人應負擔 864 元，上訴人即聲請人應負擔 6/10，即聲請人應負擔 1,296 元。
合 計	3,930 元	1. 本件聲請人應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之金額為 2,146 元。 2.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之金額為 1,784 元。